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《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<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勤上光电”）、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勤上”）与东莞市晶丰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晶丰”）共同签署《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将勤上光电所持广东勤上 60%的股权及 60%的债权转让给东莞晶丰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<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>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201,364,810.41 元。其中，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52,242,316.68 元，债权对价为人民币 149,122,493.73 元。东莞晶丰按照如下约定分期支付转让款：

（1）东莞晶丰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出让方支付首期转让款人民币 102,696,053.31 元，该款包含股权对价人民币 26,643,581.51 元，以及债权对价人民币 76,052,471.80 元；

（2）东莞晶丰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出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人民币 18,122,832.94 元，该款包含股权对价人民币 4,701,808.50 元，以及债权对价人民币 13,421,024.44 元；

（3）东莞晶丰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剩余转让款人民币 80,545,924.16 元，该款包含股权对价人民币 20,896,926.67 元，以及债权对价人民币 59,648,997.49 元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1、根据《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勤上光电已与东莞晶丰就广东勤上 60%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；

2、勤上光电已收到东莞晶丰缴付的首期转让款 102,696,053.31 元，剩余转让款尚未到《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》约定支付期限。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